人身保險投保人須知

- ・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 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 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 | 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 保本身之權益。
- 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 同。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 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 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 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 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 解除契約。」(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 內各項詢問事項,都需要詳實說明或填寫清楚,不得有遺漏、隱臟或告知不實情事。(例 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 **哈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内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内** 行使):即使事故發牛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 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 保險費不須退還,這 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 、除外責任。説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1.要保 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2.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 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此外在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 四、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 渦: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於交付保險單及條款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你投保的內容,R 維護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五、本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
- 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值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說明:(一)保險公司 的保險責任,自要保書約定日起生效,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二)保險
- **春**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說明:(一)解約金是要保人按時繳付保險費· 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結算已繳付保險費扣除契約應分攤保險給付成本及各項費 用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應返還要保人的金額。(二)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 人書面诵知開始生效。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九、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說明: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 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請 求之範圍・限於依保險法第六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 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
- 、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管道: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 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分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設 立つ争議處理機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 十一、本分公司依美國、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等經濟制裁相關法令規定,就被保險人前往 古巴、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克里米亞共和國、委內瑞拉或其他制裁國家所發生之 保險事故,本分公司不予承保。

美商安達產物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 資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蒐集之目的:(一)財產保險(○九三);(二)人身保險(○○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
- 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萬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聯絡方式:(四)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及/或(五)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要保人/被保險人:)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 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 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 存之期間。(一)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日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 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 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 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 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 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 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 服 車線(0800-339-899) 通知木公司
- ·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 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 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投保年齡:20足歲-70歲,最高續保至75歲;60歲以上限投保計畫A。
- 職業類別:限1-3類。(職業類別3類限投保計畫A)
- 專案特別不保工作內容/特殊身份:無業、捕魚人(內陸)、海邊撈魚苗者、占 童、外籍新娘、外籍勞工、海外留學生/交換學生(停留海外期間超過180天) · 旅居海外工作者(停留海外期間超過180天)、特種營業工作人員、受刑入或 犯罪事證確立者。
- 家管、待業人士、退休人士、外籍專業人士(白領)限投保計畫A。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投保規則

- ●安達產物三年期意保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 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 失能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 保險金、搭乘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105.11.01安達商字第1050602 號函備查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三年期意保平安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 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105.11.01安達商字第1050603號函備查 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竊盜、搶奪或強盜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 款【竊盜、搶奪或強盜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105.11.01安達商字第050604號 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 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105.09.10安達商字第 1050396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意保平安」專案(以下稱本專案)係由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 安達產物)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 商品,安達產物承保出單,本專案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 等資格)與其它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條款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49.2% 最低49.2%: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 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 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 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 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 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專案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 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 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 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白金級 - 海外急難援助服務

- 1.行前資訊(簽證及檢疫注射 / 天氣外幣匯率 / 航班資訊)
- 2.通譯 / 秘書推薦服務
- 3.護照遺失協助 4.行李遺失詢問
- 5.法律協助
- 6.使領館相關資訊提供
- 7.緊急資訊/文件傳送

- 1.安排緊急醫療轉送
- 2.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回國
- 3.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
- 4.安排親友前往探視機票及住宿費用
- 5.安排親友前往處理後事機票
- 6.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經濟艙機票
- 7.代墊住院醫療費用
- 8.電話醫療諮詢
- 9.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及預約安排
- 10.推薦醫師診療服務
- 11.緊急預定機票及飯店
- 12.特殊醫療用品專送
- 13.安排入院許可
- 14.住院時病況觀察

〒 24小時緊急救援專線

※詳細內容請至美商安達保險網站查詢https://www.chubb.com/tw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美商安達產物海外急難援助服務』為準

專案商品-10大特色



- 最高2000萬 交通意外事故保障
- 投保手續簡便
- 續保後一般意外保障











計畫A 計畫B

		W L± L 2 □	僅承保1-3類	僅承保1-2類
一般意外 保 障	一般	意外身故/失能給付(最高)	500萬	1,000萬
	搭乘(最高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失能給付 高)(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給付)	2,000萬	2,000萬
特定事故 保 障	┢拾米	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失能給付 高)(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給付)	1,000萬	1,500萬
	海外(含-	活動期間意外身故/失能給付(最高)-般意外身故/失能給付)	1,000萬	1,500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		10萬	10萬
		、搶奪或強盜 實付傷害醫療給付	10萬	10萬
傷害醫療 保 障		一般病房(住院最高90天)	2,000元	3,000元
	日額型	加護病房(最高30天) (含一般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4,000元	6,000元
	醫療給	燒燙傷病房(最高30天) (含一般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6,000元	9,000元
	付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給付(定額)	5,000元	5,000元
		骨折未住院(最高限額)	6萬	9萬
	Ξ	年期躉繳保費	19,888元	32,256元

保 障 內 容

安達產物保險

台新銀行DM審核編號: CHUBI2012DM006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0樓 O +886.2.8758.1800 F +886.2.2355.1888 www.chubb.com/tw

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818-918 傳真專線:0800-586-100

CHUBB

安達產物DM審核編號: CHUBB3TS07

2021.01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安達產物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安達產物三年期意保平安個人傷害保險要保書

1.本公司實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 https://www.chubb.com/tw 或治免付费服務專線 0800-339-899 或至本公司(110 台北市信義語 5 段 8 號 10 槽)查詢。2.本商

4保險	海外活動期間			(版商)(含一般总外多似/失能給刊) 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給付)	1,000 第	1,500 萬
物三字段	国 搭乘非大眾	王翰工具意外身故或喪 療	草費用/失能增額保險金(高)(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給付) (最高)(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給付)	2,000 萬	2,000 萬 1,500 萬
5稱	一般意外身故	效保險金或喪葬費用/失			計畫 A (僅承保 1-3 類) 500 萬	計畫 B (僅承保 1-2 類) 1,000 萬
呆随呆随	金受益人若未 金受益人若超	旨定亦未勾選安達產物 圖一人且未註明給付比		女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以被保險 は 要更或指定。		益人。 [位:新台幣元]
		〜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 定同意書」者・以上免		□□要保人聯絡地址/底話 □□被保險人聯絡 □指定地址/底話: B 行填寫「受益人指定同意書」以:		僅項寫法定繼承人 不需勾選此項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電話 □同被保險人聯絡 □指定地址/電話:		□按填寫順位 □比例(請註明比例) 1. % 2.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的保險費·則本契 聯絡地址、電 設		給付方式
址間	民國 3		翌日零時起 : 為期三年	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通知同意		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
話	日()	分機:	夜() 四季·尼不接受郵政后篇·知有豐更日	手機:	E-Mail	
Α.		性別□男□女	出生日期 民國 5	手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且健康告知事功	質均勾否者 · 視為無該 司上述基本資料 · 以下	手冊或證明) 醫療保持	並或賣支責付型醫療保險?□否·[□是 □告・□是 (如勾選是・請: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址		凝手冊或證明? □否・[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實支賣付型傷害	被保險人目前易	图否受監護宣告?
稱		競 稿	ね率・窓不接受部政告組・知有重更を	工作内容	副業	(如無可当物)
ŧ	日()	分機:	夜()	手機:		_
		性別□男□	出生日期 民國 第	手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今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撞則

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a] -	一意外傷害事故 ·	致成被保險人同時	寺符合三種(含)以上之特	定意外傷害事故者・本	公司僅就其中金額最高者	者給付保險金。「特定意外側	#害事故」係指「搭乘大眾	_
						註二:其它事項請詳條款的		
2.84	Address Later	I O/amids acidis	如白蛉家园女 和方面	THE PERSON OF TH	日 美物工能力的印 。	+八司但从内岭;土岭-		L

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要保人親目護賈回答,如有為歷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賈之説明,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 | 告知事項 十四條規定解除保險契約且不退還已繳之保險費 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請勾選) 壓症(指收縮壓 140mm 舒張壓 90mm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 羅爾、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3)無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糖尿病。(5)憑精或)

用成癰、眩暈症。(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財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 ·(2)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關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〇·三以

(1)智·(4)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具(dB)以上。(5)啞·(6) 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7)四肢 (含手指、足趾) 缺損或畸形

告知為『是』,請說明大約發生時間、診斷病名、醫院、大約治療日期與期間、治療方式、有無復發、目前狀況

生效及續保

- 險契約之生效日·以本公司核保通過且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或其指定之信用卡扣款或帳戶轉帳成功後·溯及「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時」
- · 廖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三年。經本公司同意續約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約保險費,本保險契約得自動續約 有效・結保保障費得依結保生效當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保障費調整・結約保障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結約。

跨契約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 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 (被保险人)同意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美商安達保險) 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
- (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美商安達保險將本要保害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賣險公會建立電腦多經連線,並同意產、賣險公會之會員公司 |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
- (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美商安達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内・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贖害支害付型傷害緊疼保險或害支害付型緊疫保險之受益人,申頭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緊疫費用收據正本 被保險人已投保美商安達保險三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驗已通知美商安達保險有投 :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美商安達保險仍承保者,美商安達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 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美商安達保險者,同意美商安達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 不負給付責任

法定代理人签名

- 、已知悉本要保書所載『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之內容 · 並同意接受其相關內容之約束 ·
- (要保人)已受告知並瞭解所投保商品之重要內容及投保須知等相關事宜。

, (ax II)	MALI VILLY CAN LET	
險人簽名:	與要/被保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國籍/出生年月日:

由保險業務員填割

	招	攬	日	期	單 位 名 稱 保代簽署章	1
	員	I	縝	號	業務員簽名	
	新	契 約	編	號	業 務 員 登 銖 鈕 號	
	保	強 進 亻	牛 編	號	輔 綃 人 員 編 號	
)						

由安達產物保險公司人員填寫

保單號碼	職級	保險公司受理欄
TS		
		1/11

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人身)

受款人: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款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812)建北分行 帳號: 97116+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後 9 碼 □信用卡(請填寫以下資訊)

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續期(保):信用卡

(信用卡授權人資料均為必填·請務必確實填寫 授權人出生日期

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西元) 年 / 日 / 日 授權人聯絡電話

與要/被保人關係 (授權關係僅限 要 /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之關係,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 信用卡別:□VISA □Master Card □JCB

□要保人 □被保險人□受益人□其他(請說明關係)

信用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限: 要保人簽名

信用卡授權人簽名 與要保書之簽名樣式村 頁與信用卡之簽名樣式相同

注意事項:本人確實收受安達產險所提供之『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存中徐解約利息無打折

客戶屬性

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繳費方式

信用卡授權人姓名

- 1. 授權人同意信用卡發卡機構按期自本授權書所指定信用卡(以下簡稱信用卡)帳戶內扣款·並代為支付指定 保單應繳保險費(含首期/續期/續保)予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安達產險) . 若授權人以信用卡繳付續期/續保保險費,授權人應於續期/續保保險費應繳日前 20 天將本授權書送達安達 產險,經審核後始生效力,逾期送達者延至次期(續期)或約定扣款日(續保)始生效力:若授權人欲變更繳 費信用卡時・應重新填寫授權書・並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7天・將授權書送達安達產險・原授權書即告終止 谕期送逹者延至次期(續期)或約定扣款日(續保)始生效力
- 3. 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則自該事由發生日起失其效力 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信用卡繳交保險費。(2)要保人無繳納保險費義務時。(3)要保人變更收費方 式或終止保險契約之程序完成時。(4) 授權人與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終止時。
- 4.保單之授權人因第2點情事致發卡機構無法扣款並繳付保險費予安達產險時·指定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 行繳費,或安達產險指定之收費方式;如有寬限期間者(續期),依照原保單條款約定事項處理。 8.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否 □是·公司名稱: 5. 請請款結果若有信用卡之信用額度扣除未屬金額後不足支付該期應繳保險費之情形態,則於保單有效期內
- 安達產險保有再次請款之權利。本授權書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受影響 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 知單後,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 ウ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各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目計算,與指定保單之實限期無關
- . 授權人對安達產險之保險費計算、退補保險費或授權內容有所疑義,應自行與安達產險洽詢,概與發卡機構無涉 若安達產險經由此項服務業務所收取保險費有退還之必要時,除另有約定外,安達產險得逕行退還該款項予
- 9. 授權人指定繳付之信用卡如有卡號或有效期變動等情事時,授權人應主動補知安達產險並重新填具授權書 依第2點辦理生效。授權人不為或急於前述通知及辦理相關程序,致安達產險無法以本授權書之信用卡自發 卡機構取得各期保險等之信用卡授權時,不生繳付保險等之效力。原授權畫於新授權畫生效後即行終止。 10. 授權人重填授權書前・安達產險就其指定之信用卡卡號不變之年度續卡・仍得依本授權書向發卡機構請求信
- 田卡捋權繳付雁繳保險費 11. 授權書終止前應繳付予安達產險之保險費,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所發之繳款通知書向發卡機構支付。 指定保單之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如發卡機構已將身故或完全失能後原應繳之保險費支付予安達產險
- 者‧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所發之繳款通知書向發卡機構支付;倘有應退補款項‧依第8點規定辦理。 13. 授權人以同一張信用卡同時授權安達產險代繳二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時,代繳順序由安達產險衡量授權人之 信用卡信用額度餘額與保單狀況權衡處理,要保人及授權人均無異議
- 15. 安達產險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就本授權書填載資料負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洩漏予非執行本授權 書業務之第三人,亦不得作本授權書目的範圍以外之使用。如欲對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查詢、閱覽、 充、更正或請求製作副本、停止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各項權利,
- 16. 上列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得授權安達產險與發卡機構隨時協商修改之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 用,除 貴公司「告知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得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範圍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與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 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為之。本人已瞭解若不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前述資料,貴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人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華民國

立同意書人	(被保險人)簽名:	:
法定代理人	簽名:	

年	月

1.要保人及被保人資料 法人機構/負責人 姓名 □太國 □外國 國籍/ □本國 □外國 主要營業處 (外國請填國別) (外國請填國別) (外國諸道國別 □一般 □註一所列/ 職業/行業 口註一所列 口註一所列 □一般 □註一所列

: 神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實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 古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守藤、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擁教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第

□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

- 法人負責人可任去人、原則確與要保書所記載一致。 : 要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填一張為代表・
- : 專業客戶指法人客戶符合「專業投資機構」或「總資產達新台幣五千萬以上,其中一項表 招攬經過:□招攬投保 □銀行客戶 □親友介紹 □陌生拜訪 □主動投保
- 3.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保障 □風險移轉 □子女教育經費 □其他 4.要保人/被保險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保單解約)、貸款、保險單借款或定存中 途解約利息無打折之情形? □否 □是・請勾選□終止契約(保單解約)□貸款□保險單借款□定
- 5.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或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之財務狀況:(單位:新臺幣·要保人為法人時免填)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免填)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豪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新臺幣約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被保險人之口本人口配偶 口父母口子女 口其他
- 7.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口工作/營業收入口投資/業外收入口退休收入口保單借款 口保單解約金(契約終止) 口貸款 口定存中途解約利息無打折 口定存中途解約利息有打折
- 9.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 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口是 口否 加為丕, 善鈴阳百田 0.確認被保險人是否外觀體況健康·無四肢五官缺損或機能障礙... 口是 口否 如為否·請詳述部位及障礙程度 □是 □否
- L1.是否於招攬時已親晤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皆親自簽名? 招攬時·是否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及身分: (如為法人需檢視其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查詢書面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為自然人需檢視其身分證)... □是 □否 3.已向要保人說明如利用對於本保險契約或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從事洗錢或資助恐怖
- 主義或其他不法行為,將受有刑責? 14.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有疑似 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表徵? (如:不願提供身分證明文件、關心退保權益多於保障內容等).... 若為是・請說明
- 14. 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資料,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15.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若為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16.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
- 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若為是·請說明

L7.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驀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 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18.本保單之規劃·要/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 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險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相當性(適合度)?..... □是 □ 19.招攬時,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內容、繳納保費方式、繳費年期、領取 各種給付項目與解約金內容? 20.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

1.本人向要、被保人招欄時・已評估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 ·要保人確已了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醫業務 員報告書・且遵守「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事項・如有不實致美 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受捐害時,願負賠償之責,特此聲明。

2.本人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繳費方式、相關費用、本保險商品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以 及申訴管道。 ___ 業務員親簽: _____

.. 口否 口是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問卷

\exists	專案名稱: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計分	(1)請說明投保本專案保費來源: □工作收入 □投資收入 □存款 □退休收入 □家人資助 □其他·請說明:
事處	(2)被保險人住所狀況 目前居住房屋為:口自有口租賃口公司付租口宿舍·(若為自有房屋·請提供以下資訊)
	地址:
—— 存中	除前列居住房屋外·是否有其他不動產? 口無 口有·(若「有」請填寫以下資訊)

(3)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被保險人		要保人	
	職業					
	任	職機構				
	個人	工作年收入		萬元		萬元
	年收入	其他收入	來源:	萬元	來源: ·	萬元
	動產			萬元		萬元
			口存款	萬元	□存款	萬元
			□股票/基金	萬元	□股票/基金	萬元
			□其他	萬元	□其他	萬元
			房貸:		房貸:	萬元
	天 原?	- 口 / 文 並 脉	其他: 新台幣	萬元	其他: 新台幣	_萬元

(4) 右要及被保險人均無新貧所得或具他固定收入,與請提供資料。	ШΓ: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收入來源(可複選):□工作薪資 □房租收入 □投資	
□其他·請說明:	

(5)公司狀況(若被保險人為公司之股東或負責人請填寫)

	公司名稱:		營業類別:	
	成立時間:		被保險人任職多久:	
	近三年平均每年營利所得約:	萬	被保險人持股比例:	%
(6)	其他財務資料,如附件補充說明:			

タ タ		
以双口	•	

法定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中華民國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 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一、蒐集之目的: (一)保險代理(065)(二)人身保險(001)(三)財產保險(093)(四)其他經營

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大通證、入台證、住址 電話、電子郵遞地址、國籍及其他一切就協助成立及履行保險契約所需蒐集、利用之個人

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要保人/被保險 一)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 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保險公司(六)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 推廣等關係、或於本行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 為保存之期間。(一)對象:本行、本行所代理招攬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 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涌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 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 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 局、業務委外機構、本行所屬金控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 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依 台端國籍之法律、法則及規定(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政令、金融 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所為之揭露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台端就本行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行行使之權利:1 向 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4. 向本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 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二)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 ·得向本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0800-000-456或客戶服務專線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 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將婉謝、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4版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已瞭解下述告知說明,並同意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行」)就本人诱過 貴行辦理相關保險業務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 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貴行所 代理之保險公司辦理相關保險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

、 蒐集之目的: (一)保險代理(065)(二)人身保險(001)(三)財產保險(093)(四)其他 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病歷(一)醫療(三)健康檢查

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 為保存之期間。(一)對象: 貴行、貴行所代理招攬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 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 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 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 委外機構、貴行所屬金控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依本人國籍之法律、流 則及規定(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政令、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

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所為之揭露。(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台 於は今相定う利田古式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本人就 貴行及貴行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 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貴行行使之權利:1.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4.向貴行請求個 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

公民)。(二)如您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得向本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或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洽詢。 、本人如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本人知

悉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貴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轉送、客戶服務等作業、 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名(即被保險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